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鄧瑞梅

電話：037-558558 分機215

傳真：037-726201

電子郵件：rmdeng@mail.mlepb.gov.tw

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
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40058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劃設「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114年8月13日環部空字第1140015371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1份，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各縣市工商會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局長陳華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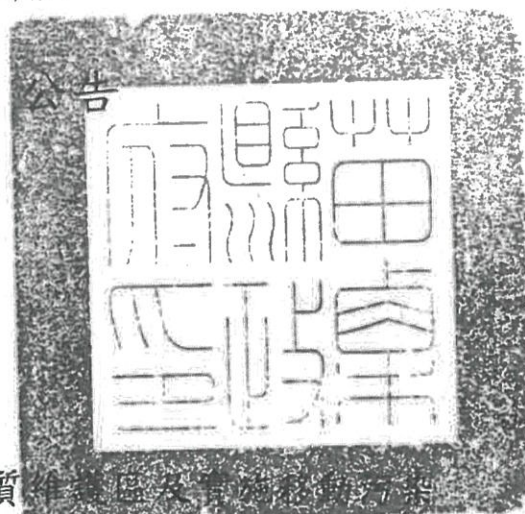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048343B號

附件：



主旨：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及其周邊道路-烏眉路（詳如附圖）。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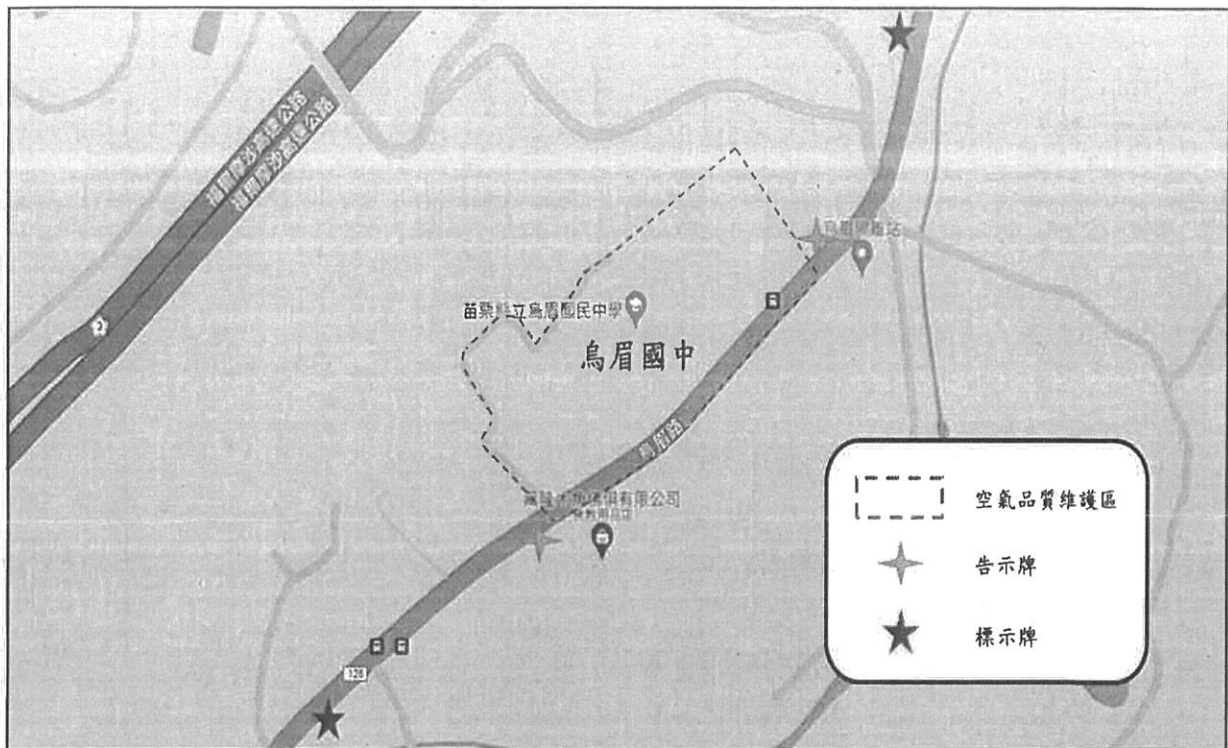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鍾東錦

附圖：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2處)：烏眉路(苗128線)東、西向各1處
2. 告示牌(2處)：烏眉路(苗128線)東、西向各1處
3. 標示牌(2處)：烏眉路(苗128線)東、西向各1處